

1、招标条件

象山县来薰路（滨海大道至横大河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监理）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，项目代码2408-330225-04-01-234941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，出资比例为 自筹100%，项目业主为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投资估算11711.82万元，工程概算/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078.67万元，建设规模：道路全长约1500米，近期标准横断面为29米，远期标准横断面为36米。建设地点：工程起点接滨海大道，终点顺接来薰路大目湾段。

2.2本次招标范围：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（含材料设备）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。监理工作内容包各阶段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合同管理，信息管理，组织协调，安全、文明施工监理，环境保护监理等 。

本次招标控制价：119.6万元。

2.3计划监理服务期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、缺陷责任期满，且全部资料归档，审计完成之日止 。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：同本项目施工合同要求 。

2.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☐是 ☐否

2.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☐是

否，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）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

3.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应满足要求：/。

（二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

3.3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 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。

3.4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。

（三）其他

3.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采用资格后审。

3.6本次招标采用“评定分离法”。

4、其他公告内容

/

5、监督部门名称

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6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1111号

联系人：王力

联系电话：0574-65790718

招标代理：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（主楼）2401-2、3室

联系人：赖欣妍、何政毅、黄卢

联系电话：0574-65763707、65763706